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0891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得否兼任幼兒園主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8月1日新北教幼字第1051391926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8條第8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又幼照法第20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 三、所詢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得否兼任幼兒園主任一節，因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與幼兒園教師分屬不同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類科，其於幼兒園教學對象亦不同，學前特殊教育教師非屬幼照法第18條第8項及第20條所稱專任幼兒園教師，爰其不得兼任幼兒園主任。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組 2016-08-25 文
交 10:40:13 章



1050089138